

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(适用于 2020-2021 级)

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，学术成果须满足如下要求：

1. 机械工程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满足所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发表（含录用）A 类或 SCI、E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；

(2) 发表（含录用）B 类期刊论文 1 篇，且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，要求公开的发明专利是毕业论文中的一部分（绪论部分除外））。此外，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统一答辩。答辩前，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机械、能源动力、工业工程与管理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适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），满足所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（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，要求公开的发明专利是毕业论文中的一部分（绪论部分除外））；

(2) 满足所在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。

注：学硕使用第(2)条成果的，需满足学校的学术成果文件（浙工大发【2018】33 号）规定“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，公开发明专利一项”。

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答辩分组导图

